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业务背景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因公司日常经营开展外币业务，为更好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工具

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外汇远期工具。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公司收付款规模、节点相匹配，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二）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产品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真实的背景，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下跌风险。

（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四）交易金额

2025 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约 21.89 亿元，其中

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 1.68 亿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 1.25 亿欧元，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为 0，预计 2025 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1.89 亿元。

（五）交易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集团批准的年度计划与期限内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授权交易人员在交易额度内办理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出口货物主要以外币计价，收支结算币别不匹配等因素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经营密切相关，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合理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且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操作风险：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而导致金融衍生业务损失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因代理机构、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金融衍生业务合

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因配套资金规模安排不当，当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或金融衍生业务出现亏损时，由于保证金账户中资金无法维持金融衍生工具头寸，而导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指金融衍生工具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平仓或该工具转手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 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

3.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外汇合同相关的规模及收付款节点相匹配，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4. 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 本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设定如下适当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当亏损幅度达到 5%时，将其列入预警监视范围并上报至财务总监；亏损幅度达到 10%时，将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针对其风险制定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应对方案。

6. 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鉴于：

1. 公司基于降低主业范围内的外汇风险敞口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客观需要，且已对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进行总量控制；

2.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备可行性。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